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陈荣玲 张 波 周 红 毕晓方

2017年11月27日